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之 船舶靠泊防疫措施與船員健康監測指引

2020.05.04 訂定

2022.03.15 修正

2022.05.08 第二次修正

2022.07.29 第三次修正

2022.08.31 第四次修正

2022.09.29 第五次修正

2022.10.12 第六次修正、2022.10.13 起適用

2022.12.30 第七次修正、2023.01.01 起適用

壹、目的

全球 COVID-19 疫情持續，且船舶為環境較密閉、船上人員長時間近距離接觸之場域，易造成 COVID-19 傳播；為利靠泊我國港口之船舶及港埠主管機關督導船舶及所屬船員落實防疫工作，且確保我國海運量能，故訂定本指引。

同時，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穩健開放邊境，邁向常態作業，爰同步修正本指引。

貳、基本概念

COVID-19 之傳播係以直接接觸帶有病毒的分泌物或飛沫傳染為主。船舶的環境較密閉、航程長，且隨著世界各國多數開放邊境及船員交換，船員於船舶靠泊國外港口作業時，將持續與他國人員接觸互動，航行期間亦與同船船員長時間共處，故最基本且最重要的防疫措施包含：維持適當社交距離、落實勤洗手、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有症狀者使用 COVID-19 家用抗原快篩試劑檢測，以儘速篩檢出陽性個案，並依循港口國規定辦理等基本原則。

參、適用範圍及使用方式

本指引係提供船舶業者於 COVID-19 流行期間，執行船舶上各項防、檢疫措施，並督導及管理所屬船員，於航行期間落實船員健康管理與監測機制；此外，依我國各主管機關規定，進行船員入境管理與靠泊我國

港口前之通報與健康聲明等。

肆、COVID-19 流行期間船舶防疫通則性建議原則

一、船舶業者(船長)防疫處置建議

(一)船舶業者應訂定船員健康監測機制並落實執行，此外，航行國際之客船，應訂有船舶傳染病管理計畫。

(二)船長應指定專責人員每日詳實記載航海日誌、醫療日誌與船員上下船紀錄等，且前揭紀錄必要時應可提供港口主管當局及衛生單位隨時查閱。

(三)盤點及整備船上單獨之隔離空間(以有獨立空調者佳)、藥物、洗手設備、清潔消毒劑、個人防護裝備等軟硬體設施與耗材，並由專責人員定期檢查與更新。

(四)落實船員勤前教育與衛教溝通：船員應了解 COVID-19 之疾病特性、傳播途徑與症狀，且應充分知悉當出現疑似症狀時，應立即回報船長(或指定專責人員)並落實個人防護。

(五)落實船舶環境清潔與消毒：

1. 經常接觸之區域表面，例如：駕駛臺、樓梯扶手、電梯按鈕、門把等，至少每日以 1,000ppm 之稀釋後漂白水清潔消毒一次。
2. 消毒劑選擇：可選擇成分為「次氯酸鈉(sodium hypochlorite)」之市售漂白水稀釋後使用。
3. 消毒劑泡製：一般市售漂白水濃度約為 50,000ppm(5%)
 - (1) 1,000 ppm：200cc 漂白水+10 公升清水；或 1 份漂白水加 49 份冷水(1：50)。
 - (2) 5,000ppm：1,000cc 漂白水+10 公升清水；或 5 份漂白水加 49 份冷水(1：10)。
 - (3) 稀釋的漂白水應當天泡製。

4. 執行清潔消毒工作的人員應穿戴個人防護裝備(外科口罩、必要時穿戴手套及一般(防潑水)隔離衣)。

二、船員防疫措施及健康管理

(一) 維持手部清潔

1. 保持經常洗手習慣，原則上可以使用肥皂和清水或酒精性乾洗手液進行手部清潔。
2. 應立即洗手時機：咳嗽、打噴嚏及如廁後，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尿液或糞便等體液時；此外，船舶靠港作業，與他國港口工作人員接觸後，亦應加強手部衛生頻率。
3. 應注意儘量不要用手直接碰觸眼睛、鼻子和嘴巴。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時，立即用肥皂及清水搓手及澈底洗淨。

(二) 注意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

1. 有咳嗽等呼吸道症狀時應戴外科口罩，當口罩沾到口鼻分泌物時，應將已污染之口罩內摺丟進垃圾桶，並立即更換口罩。
2. 打噴嚏時，應用面紙或手帕遮住口鼻，若無面紙或手帕時，可用衣袖代替。
3. 如有呼吸道症狀，與他人交談時，請戴上外科口罩與保持適當社交距離(室外 1 公尺、室內 1.5 公尺)。

(三) 船員健康監測

如出現發燒、咳嗽、流鼻水/鼻塞、腹瀉、嗅/味覺異常、喉嚨痛、頭痛、全身倦怠/四肢無力或呼吸急促等症狀，應立即回報船長或指定專責人員，以進行後續措施。

(四) 船員疫苗接種

船舶業者應鼓勵船員接種至最新 COVID-19 疫苗建議接種劑次 (Up to date)，並鼓勵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以保護船員健康。

三、出現疑似及篩檢陽性 COVID-19 個案之應變處置

- (一) 疑似個案之防護及篩檢：疑似個案應戴上口罩、遵循咳嗽禮節及

手部衛生，並建議以 COVID-19 家用抗原快篩試劑進行檢測。

(二) **通報下一港口衛生單位：**船長填具「海事衛生聲明書(MDH)」，儘速通報下一港口之衛生單位，並依衛生單位指示提供各項所需資訊，可能包含：航程表、船員及旅客名單、醫療日誌等。

(三) **就醫及檢驗：**持續觀察症狀變化，若出現喘、呼吸困難、持續胸痛、胸悶、意識不清、皮膚或嘴唇或指甲床發青等症狀，儘速安排個案下船至醫療機構進行進一步診療及檢驗。

(四) **疑似個案若經快篩(或病毒核酸 PCR 檢驗)陽性(以下統稱陽性個案)，**應安排獨立空間進行隔離，於船上隔離期間，其醫療照護與日常所需之飲食供應、廢棄物處理與衣物洗滌等，均應安排專人處理，惟指定之專責人員應避免為易併發重症之高風險族群，例如：心肺疾病患者或免疫不全者等，並留意下述原則：

1. **醫療照護：**執行陽性個案醫療照護過程中，船員應著適當個人防護裝備，包含：N95 口罩、手套、一般(防潑水)隔離衣及護目裝備(護目鏡或全面罩)。
2. **餐食：**應由專人送至陽性個案隔離房間；此外，餐具應儘量選擇一次性使用餐具，倘使用非免洗餐具，則應專供疑似個案使用，餐具(含托盤)回收時，應包裝於袋中，再運送至清潔區域。
3. **廢棄物：**應視同感染性廢棄物處理，裝於專屬袋中並緊密封裝，且處理者應全程佩戴手套；感染性廢棄物之運送及儲存，應與其他物品及通道適當區隔。
4. **密切接觸者：**監測自身健康狀況，若出現發燒、咳嗽、呼吸急促等相關症狀，循疑似個案方式進行篩檢、通報等。

(五) **環境清潔與消毒：**

1. 陽性個案接觸過的醫療設施、隔離區域及艙房等處，應由專責人員每日進行清潔與消毒。

2. 消毒劑之選擇、泡製方式與工作的人員應穿戴個人防護裝備請參見「肆、一、(五)落實船舶環境清潔與消毒」段落。
3. 執行清潔與消毒前，應將這些區域維持良好通風，並以清潔劑或肥皂和清水移除髒污與有機物質，再使用已稀釋為 1,000ppm 漂白水，對疑似個案常接觸表面(例如：門把、扶手、船梯等)以及醫療設施，以拖把或抹布作用 1 至 2 分鐘，再以濕拖把或抹布擦拭清潔乾淨。
4. 當有小範圍(<10ml)的血液、體液、嘔吐物或排泄物等有機物質時，應先以低濃度(1,000ppm)漂白水覆蓋在其表面，進行去污作用；若血液或有機物質的範圍大於 10ml 以上，則需以高濃度 (5,000ppm)的漂白水進行去污，再以清潔劑或肥皂和清水移除髒污與有機物質，並接續使用濕抹布及合適的消毒劑，執行有效的環境清消。

伍、COVID-19 流行期間靠泊我國港口船舶應遵循之防檢疫措施

- 一、船舶靠泊我國國際及小三通港口前 72-4 小時，應依傳染病防治法及港埠檢疫規則之規範，向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下稱疾管署)申請檢疫；另於船舶靠港後提報「海事衛生聲明書(MDH)」，船舶靠港期間之裝卸貨及各項作業，回歸依港口主管機關之港區及登輪人員作業規定辦理。
- 二、船舶在港期間，倘船員出現疑似 COVID-19 症狀，依據港埠檢疫規則，船方(或船代)除應再次通報入境港口之疾管署駐港口辦事處，應使用快篩試劑進行檢測，快篩結果陽性者，通報港口主管機關與疾管署駐港口辦事處；倘船上有船員為 COVID-19 陽性個案，應依本指引「陸、搭載有陽性個案之船舶，靠泊我國港口之通報及應處」辦理。
- 三、船員入境時倘出現疑似 COVID-19 症狀，應由船方(或船代)通報入境港口之疾管署駐港單位，並配合疾管署進行健康評估、檢體採檢、必

要時後送就醫診療等當時最新之邊境檢疫措施。

陸、搭載有陽性個案之船舶，靠泊我國港口之通報及應處

一、指揮中心通案性原則：

- (一)避免確診個案與登船人員或他船接觸，確保防疫安全。
- (二)我國提供人道醫療協助。
- (三)兼顧產業必要運作人員及效率。

二、通報：抵達我國港口前 30 天內，船上人員有出現 COVID-19 疑似症狀，以及快篩陽性或病毒核酸(PCR)檢驗陽性之陽性個案，船方應依傳染病防治法及港埠檢疫規則相關規定，於進港前 4-72 小時向檢疫單位通報及完成檢疫手續。

三、陽性個案之應處：

(一)有實質入境我國需求者：應依檢疫人員評估，配合進行採檢，並由親友或機關團體(船代或航商)接送、自駕等交通方式至自主防疫處所；若經檢驗確診，應依我國「COVID-19 確定病例輕重症分流及收治原則」執行隔離及照護，以及遵循隔離與解除隔離等規定；若檢驗結果為陰性，則續行 0+7 自主防疫，並遵循自主防疫指引等當時最新之入境旅客防檢疫相關規定。

(二)無實質入境我國需求者：

1. 船舶靠港期間，應於船上獨立空間隔離，不得離船，亦不得與岸上登船人員接觸。
2. 船方應隨時觀察陽性個案症狀變化，若出現喘、呼吸困難、持續胸痛、胸悶、意識不清、皮膚或嘴唇或指甲床發青等緊急症狀，應立即通報疾管署及船舶/港口主管機關安排後送。

四、陽性個案密切接觸者之應處：

密切接觸者之匡列，原則依指揮中心最新規範辦理；隨船靠泊我國港口期間，有實質入境我國需求者，依當時入境防檢疫措施辦理(包含自主防疫、篩檢等)。